

郭沫若 作品经典

第二十二册 黑猫 初出夔门



二十世纪
中国文学大师

中国华侨出版社

GUO MORUO ZUOPIN JINGDIAN

郭沫若作品经典

第二十二册

黑猫·初出夔门

中国华侨出版社

郭沫若作品经典

第二十二册

黑猫·初出夔门

中国华侨出版社

黑 猫

(1912)

一九一二年，这便是中华民国的元年。

这一年在我有两重的纪念：第一，不消说就是我们的中国说是革了一次命；第二呢，是我自己结过一次婚。

我自己的那一场结婚的插话，现在要把它追述出来。这也是那过渡时期的一场社会悲剧，但这悲剧的主人公，严格地说时却不是我。

我自己本来在十岁以前就订了婚。女家和我家并非亲眷，性质上完全是媒妁婚姻。但这场婚姻在未实现之前便已终结了，因为对方的女士在我十四岁还在小学里读书的时候她便死了。

由这女士的一死，我便成为了一位“寡人”。但我自己在心中却隐隐感到高兴。在当时我已经读过一些新旧小说，旧小说中的风流，新小说中的情爱，那是大有诱惑性的。那样的机会自然是水底月，镜中天，但在自己的心里不能否认总含有万一的希望。因此，我自从十四岁以后便不愿从速订婚。我的父母在这点上也很能体贴我。自小学而本府中学而晋省读书，在这期中每有婚事的提说，父母都征求过我的同意。我自己都以“不忙”二字推却了。起初的三两年，先后来提婚的有四五十处，就中当然也有门当户对的，也有的在我还是高攀的。同府同县

的门当户对的人家，除掉了四五十家也就不会再有多少了。因而以后的三两年便不免“青鸾信渺”了。

一个人是经不得好几个三两年的，在辛亥革命的那一年我已经满了十九岁。那年的暑假我回家，母亲向我提起一件往事。

我们乡里有一家姓陈的，出身很有问题，因为煮酒和开药店，相当赚了钱，乡里人都把他当成暴发户。那家有两个儿子在高小时和我同过学，高小毕业之后又同过中学，暴发户渐渐变成书香人家了。当年的高小毕业生资格是“秀才”。一家出了两位“秀才”，那做父亲的当然很高兴，他自己便摆起了一副“老太爷”的架子，他并要求别人尊称他为“老太爷”。因此，乡里人便愈见恨他。

他有一位四姑娘。我们居处同街，在小时当然是见过的。不知道是有脑病还是前额骨患蓄脓症，平时在鼻下总爱挂两条碧龙。因此，我们小时候便叫她是“流碧姑”。

谁知那位姓陈的老乡竟看上了我，他要把他的“流碧姑”仙子来许配于我。

我们母亲对我说：“真是把娘气坏了，我的儿子就再没人要，就做一辈子的鳏夫子，也说不到他名下来；那姑娘你是晓得的呢。”母亲说着便把两个指头放在鼻下，我也禁不住发起笑来。“加以来说话的又是对门那位烂鼻子杨婆，——（那是杨三和尚的继母，梅毒到了第三期，鼻子已经没有了，母亲平时异常恨她。）——真把娘气得说不出话来。”

提婚已经是二三月间的事了，母亲说着都好象还有遗恨。

我说：“这正是英雄识英雄，惺惺识惺惺，鼻子识鼻子呢。”说得母亲也苦笑起来了。

在母亲的遗恨化成苦笑以后，第三段变化便转成了轻微的

感伤。

母亲说：“你太选严格了。你看这两三年已经全无消息，你不怕成为一个鳏夫子吗？”

“我怕甚么呢？”我说，“就当一辈子的鳏夫子也不要紧。”

我母亲说：“你父亲多病，娘也老了。你的兄弟妹子又渐渐要长大成人……”

我有一个弟弟和两个妹子，弟弟和大的一个妹子都已经订了婚。母亲的意思我很明白，她是想把我们弟妹的婚事及早完结，以了却一段心事。但我这位“寡人”却阻挡了弟妹的佳期。因此我说：“早婚本来是不很好的，但弟妹的婚事也可以不消等我。”

这便是暑期中母亲和我的一段对话。

暑假过后回到成都，那时正是保路同志会正在风起云涌的时候。在铁路公司方面却在准备着办移交。我们那位在铁路公司做科员的三哥，就因为要制造种种表册，公务很忙，我每星期至少要到他那儿去帮助他一次。

是十月中旬的一个礼拜日，成都是在罢市期中，时候是在下午。天气是很阴晦的。我坐在三哥的办公室里，三哥拿了一封家信给我看。信上说，母亲已经给我订了婚。女家是苏溪场的张家，和远房的一位叔母是亲戚，是叔母亲自做媒。因为门当户对，叔母又亲自去看过人，说女子^①人品好，在读书，又是天足；所以用不着再得到我的同意便把婚事定了。

这真是有点突然。母亲是那样爱惜我的，为甚么忍了四五年，在这一次却突然改变了方针？自己自然是出乎意外，但要

① 指张琼华。

说是绝望罢，却也没有到那样的程度。诚如母亲所说，远房的那位叔母是可以相信得过的人。她素来寡言笑，并不是专门做媒的那种人。叔母是知道我的，我的性趣，我们家里的习惯，她当然明了。女家又是她的亲眷，那姑娘是她的表妹，她为这场亲事还特地去看过人，那女子的性趣，女家的习惯，她当然也是明了的。据她说，她的表妹如到我家来，决不会弱于我家任何一位姑嫂，也决不会使我灰心。她是那样有信用的人，处事又那样周到，在母亲当然是可以不必再征求我的同意了。母亲怕我又和往常一样，一个不即不离的“不忙”便把这段天作之合的姻缘推掉。母亲自然也是出于爱惜我，她怕我便真的成为鳏夫子，永远得不到一位女人来做配偶。母亲的心，我能够体谅。

说到我自己呢？人是一个善于适应环境的动物。他总会有种种的幻想来安慰自己。在未订婚之前他有他的梦想。梦想的是几时当如米兰的王子在飓风中的荒岛上遇着一位绝世的王姬^①；又当如撒喀逊劫后的英雄在决斗场中得着花王的眷爱^②。这样高级的称心的姻缘就算得不到，或当出以偶然，如在山谷中遇着一株幽兰，原野中遇着一株百合，那也可以娱心适意。现在呢，婚事已经定了。怎么办呢？拒绝罢，叔母是那样可以相信的人。她不是说过那苏溪场的姑娘人品好，在读书，又是天足吗？你还要苛求甚么？她说不定就是深谷中的一朵幽兰，或

① 英国作家兰姆姊弟著、林琴南译《吟边燕语》中的《飓引》（通译《暴风雨》）中的情节。

② 英国作家司各特著、林琴南译《撒克逊劫后英雄略》（通译《艾凡赫》）中的情节。

者是旷原里的一枝百合。母亲的信中还说：叔母认为姑娘的人品和三嫂不相上下。三嫂是家中最美的人，禁不住想到了年幼时在竹林下想去扣触三嫂手掌的那桩心事。是的，她或许就是理想中的人物，他们可以共同缔造出一座未来的美好花园。

就这样要说是绝望说不上绝望，要说是称心也说不上称心。心机象突然取去了称盘座的天秤，两个称盘只是空空地动摇。动摇了一会之后自然又归于平静了。

二

年假回到乡里，回到峨眉山下大渡河畔的沙湾。沙湾有一种特殊的风气，便是家家的春联都要竞争编撰长句。街上将近有一二百户人家，而能够撰春联的却没几个人，所以结果这一二百户的春联，大概便由这几个人包办。在包办的工作中，我们家里的弟兄总是要占一两位的，在胞兄、堂兄们出了远门之后，我便继承他们的下手了。

这种工作在当时是很愉快的。别人把你请去编写春联，当成上宾一样看待，要留着你吃午饭，预享着乡里人过年用的腊味。

那一年是革了命的一年，在平常用惯了的“莺啼燕语”之外，又平添了无数的新的材料。我当年怕总共编了二三十副长联。我所最得意的有两副是：

桃花春水遍天涯，寄语武陵人，于今可改秦衣服。

铁马金戈回地轴，吟诗锦城客，此后休嗟蜀道难。

故国同春色归来，直欲砚池溟渤笔昆仑，裁天样大旗横书汉字。

民权如海潮暴发，何难郡县欧非城美澳，把地球员幅竟入版图。

这就是我们当时一些少年人的心理。——我现在把这陈腐的两副对联写出，并不是想拿它们来寿世。要用旧式的有火候的眼光来说，它们当然也还没有寿世的资格。我把它们写在这儿，就只想借来作为表示那种心理的工具。那时的少年人大都是一些国家主义者，他们有极浓重的民族感情，极葱茏的富国强兵的祈愿，而又有极幼稚的自我陶醉。他们以为只要把头上的豚尾一剪，把那原始的黄色大龙旗一换，把非汉族的清政府一推倒，中国便立地可以成为“醒狮”，便把英、美、德、法、意、奥、日、俄等当时的所谓“八大强”，当成几个汤团，一口吞下。

命是革了。各省是怎样的情形，我不甚知道，请单说四川。四川自从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布独立，在成都不久便起了兵变。兵变不仅限于成都，在四川省内凡是有营防驻扎的地方，四处都响应了。嘉定城是有营防驻扎的，当然也免不了遭受一次大劫。在我回家经过嘉定城时，是十二月的尾上，兵变后已经半个月了。不怕已到旧历年关，市面都还没有复原。

兵变的结果是快枪流散在民间。在所谓良民方面买来作卫身用的自然也有，但大多流落在土匪手里。四川的土匪自经保路同志会的成立，已经由秘密的集团成为公开的队伍；在宣布独立以后，更由萑苻余孽一变而为丰沛功臣。领导者既无真正

的革命人材，现在又得到了快枪到手，四川的安宁，从此便不可再问了。

在嘉定兵变过后，快枪散到我们沙湾的也将近有一百来往枝，都是所谓五子后膛；有的是步枪，有的是马枪，听说都是从变兵手中买来的。买的时候起初是二三十元一枝，后来又卖到百元。以后大约枪也完了，人也没有再买了。在年假回家时，我们远房的一位么叔——就是那替我做媒的叔母的丈夫——他是讲江湖的人，是在执掌我们沙湾的码头。他向我说，想把场上的快枪通统集中起来组织一个保卫团，一方面可以保卫地方，一方面也可以预防地方上的青年拿着快枪更在别处去为非作歹。我便极力地怂恿他；不久这个计划也就实现了。

保卫团的团部设在我们福建人的会馆天后宫。团长是旧有的团正，一位姓黎的武秀才；军师是旧有的保正，一位姓詹的文秀才；么叔便做了参谋。我们一些在省城或府城里读书的人便都做了文牒。场上的青年，不问有枪无枪，愿意加入的都做了团员。每天提兵操练，出告示，出招兵买马的檄文。檄文是我做的手笔，是四六体，倒享不享，我现在也想不起来了。

保卫团一成立有好几十枝快枪，有一二百名团员，这在乡中当然是一个强大的势力。因此邻近各乡遇着有匪难的时候便都来投报我们，我们也每每带领大兵去捉拿土匪，甚至于每每就地正法了。

这种旁若无人的态度自然惹起了反感，主要就是我们村中的一部分土著。那为首的杨家，凡事都要和我们客籍人为难。我们组织了一个保卫团，他们便组织了一个保安团。枪枝没有我们多，但也有几枝。为首的叫杨朗生。这人并不是土匪，平常总爱仗恃杨家的势力侮辱客籍，久为人所侧目。他组织了保安

团。显然和我们对立。我们预想到早迟免不了会有冲突的。当时也有不少的流言，说他要暗杀我们团体里的人，特别是么叔。但保卫团的人多，他也不敢轻易下手。

有一天吃中饭时候，杨朗生提着他的队伍气势汹汹地由下场走往上场。不一会他的队伍由上场又零零碎碎地搬运了一些人家的家具下来，杨朗生在后面押着。在走过我家门口时，他朝天放了几枪。

他是往上场去抢了人回来。被抢的人也是他们姓杨的人，那是一位孤儿和寡母。因为那孤儿加入了保卫团，于是杨家便给予他一个严重的宗法上的制裁，叫他倾家破产。那寡母哭着到保卫团里来告，同时她的意思是叫她的儿子不要回家，怕有生命的危险。被抢时适逢其会她的儿子是在团里的。团里的人听着便再也不能忍耐了，顿时决议应战，便由么叔带领了二三十位团员向下场保安团的团部火神庙进攻。攻进火神庙时杨朗生已经走了，把被抢劫了的物品通同夺了转来，接着更进行第二段的应付。

杨朗生的家是在下场，离我们的家不远。有人说看见他偷走回去了。大家都认为一不做二不休，已经破了脸，这个祸根不除，将来有无穷的后患。于是当晚又去围攻他的住家。场上本有两尊大牛耳铁炮，是蓝大顺、李短铤“造反”时铸的。那是捍卫过乡梓的古物，但从好些年辰以来早已成为装饰品了。大家又把它们拿来活用。

两尊大炮架在杨朗生家的大门口。开炮时，一炮打响了，一炮倒灌出来，把半肚子的火药喷在两位年青的炮手身上。时候是在夜半，可怜那两位炮手就象乘着火云的哪吒，浑身都燃烧起来。两人都没有经验。如果当时倒在地上打滚，就受伤或许

也不至于丢命。但他们只拼命地叫着乱跑，愈跑，火便愈猛烈地燃烧。当时大家都在专心捉拿杨朗生，还有几位攻打前门的人看见两位团员受伤也没有办法。后来他们同跳进一个“备而不用”的水缸里去，火算是熄灭了，然而人是要半熟了。

打进了杨朗生的家里，搜查的结果空无一人。大家愈见愤怒，牺牲了两位团员反收到了这样的一个滑稽的结果。

杨朗生的父亲的老家是在场外的，在峨眉山的余势中，是一座四围有砖墙的孤独的大院子。那家的大门差不多和我们家塾的后门正对，相隔不上五分钟的路程。杨朗生既不住在他街上的家，那必然是藏在他这老家里了。

第二天规模更大地围攻他这座老家。一二百名团员总动员，远远向那院子包围。昨晚打响了的那尊古式大炮又抬去正对着大门安放了。这次有了经验，点大炮的人不直接站在炮旁，是用火绳来做引线的。布置就绪了，只等大炮一响便一齐进攻。

在这边大炮未响时，院子里先放出了几声快枪。大家愈见踊跃起来，知道是杨朗生藏在家里的证据。大炮的威力究竟不错。轰的一声，那院子的木门便是一个大窟窿。于是大家蜂拥而上，一阵的乱石便把大门打破了。打进了一排快枪之后，大家当心着涌进院子里去。

这是自有天地以来的一个奇景，在那峨眉山下、大渡河边，一个小小的乡村中会有后膛五子连珠和牛耳大炮的明火接仗！场上的人和乡里的人都忘记了当前的危险，簇拥起来观看热闹。还有乡里的农民平时受尽了杨家的剥削的，也都拿着梭标、牛角叉之类的武器前来助战了。

杨朗生躲藏着了。一个院子并没有多么大，从正午搜到午后两点钟光景，终究在一处的地板下面把他搜索了出来。农民

们欢天喜地，当场要求，提到大渡河边枪毙。由峨眉山麓押解到大渡河边，中间要横过街面，曲折着走去可有一里路以上。在这一里路长的途中，看热闹的真是人山人海。

杨朗生的个子很高，在一般人中他真要高出一个头地。此时他已面无人色，剪了的头发乱蓬蓬地披着。左额上因为受了一刺刀伤，有血在流。他的头是埋着的。因为人高，大家都容易看见。谁也不觉得他可怜，不少的人还在指着骂他。

大渡河边上有一株槐树，在四面渺茫的沙原石碛中单独的有这一株槐树。杨朗生被绑在槐树上面，在嘈杂的人声中，怒吼的水声中，对着他尖锐地响了七枪。

三

反正以后土匪日见猖獗，乡里有钱的人渐渐感觉到生活的不安了。大多数的人都不知道甚么叫“反正”，甚么叫“共和”。一省的总督变成都督，一国的皇帝要变成“大总统”，毕竟是破天荒的怪事。大家都以为天下决不会太平下去，至少总还要大乱四五年，要乱到有“真命天子”出现。

老人们既预感着有方来的大难，在未雨绸缪中所必须完结的一段心事，便是成年儿女的婚嫁。特别是有女的父母，他们的期待尤其急迫。怕的是大乱到来，就如象中国旧式小说所爱描写的那样，女子的贞操很难保全。

在我年假回家之后，苏溪的张家便有信来，希望在一两月内便行婚礼。这次我在家中，父母是征求了我的同意的。我的一生如果有应该要忏悔的事，这要算是最重大的一件。我始终

诅咒我这项机会主义的误人。我反正是订了婚的，我自己不曾挂过独身主义的招牌，早迟免不了的一关便是结婚。她不是人品很好，又在读书吗？她处的是乡僻地方，就说读书当然也只是些旧学。但只要她真正聪明，旧学也有些根底，新的东西是很容易学习的。我可以向父母要求，把她带到成都去读书。我也可以把我所知道的教她，虽然谈不上是有爱情的结合，我们的爱情不是可以慢慢发生的吗？——是的，这点便是我的机会主义。成都人有句俗话：“隔着麻布口袋买猫子，交订要白的，拿回家去才是黑的。”万一是黑的你怎么样？难道把它杀掉不成？所以机会主义的必然结果便是随遇而安，得过且过。

我赞成了结婚。结婚的日期我已经不记忆了，好像是阴历正月十五前后。那时的清廷还没有倒。虽然已经是民国元年，但我的结婚仪式一切都依照旧式。只有我自己的衣服很简单，一顶便帽和长袍马褂。

结婚的仪式别处是怎样我不清楚。我们四川人结婚一般是要费两天工夫的。头一天是男家打发花轿到女家去迎亲。这一天是女家忙，男家除在白天接接客，晚来有花宵要放烟花火炮之外，比较清闲。第二天是新娘到门，结婚的最高潮便在那夫妻的交拜。不消说这一天的男家是十分烦杂的，遇着客多时，还要闹你一个穿夜。

苏溪离嘉定城有二十里路，离我家有五六十里路。时在春初，新嫁娘第二天上午要赶到沙湾，在头一天晚上必须走点夜路。路途不清静，事实上的红叶——我们么叔，便特别从保卫团里派遣了二十个人，背着五子后膛护送花轿前去迎亲。原始时代有所谓掳掠结婚，我想那打花轿去接人大约就是那种婚姻的孑遗，而我这一次更有“武装同志”帮忙，我真好象是那一

族的酋长了。

本来是杂乱时候的草率结婚，除掉自己的家族和街坊邻里之外，没有什么来客。头一天我很清闲。晚上闹元宵也没有甚么可以记述。花炮、蛇须箭，放了不少。烟火树也有两株。

晚上我在母亲的房里，父亲在外边照应。母亲在替我收拾一些换洗衣裳。我在前一直是睡在和母亲的房间相联的一座厢房里的，我的换洗衣裳都放在母亲房里的衣柜里面。

母亲说：“你这些衣裳明天就该拿过你自己的房里去了，我替你收拾好。”

“妈，你没收拾，我看我是不拿过去。”

“你不拿过去？那怎么行？娘已经管了你二十年，你现在已经有人服侍了。”

母亲的声音不知怎的，听来总觉得有几分伤感。是的，古人说过：“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有妻子则慕妻子。”更拿俗话来说：“结婚以前是娘的儿，结婚以后是婆娘的儿。”做母亲的人临到自己的儿子要结婚了，一方面自然觉得她尽了哺养的责任，乐得儿子已经抚养成人，但同时事实上她的儿子就如羽毛丰满了的雏燕，是要离开她了。这却认真是无可挽回的一种悲剧。

我沉默着了，母亲也沉默着了。默坐了一会我打了几个呵欠，母亲叫我到厢房里去睡。母亲说：“你早些去睡罢，明天你还要劳顿一天，说不定晚上都不能睡觉。”

我迟疑了一会，母亲又催促了我几番，我也就起身进厢房里去了。

厢房里有两尊床，一尊是我兄弟睡的。南面有一堵方格纸窗，窗下有一张方桌，桌上推着一些我们平时喜欢看的书。那